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而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的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科創板適用規則指因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行政人員為優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適用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限與成員作為董事的年限一致。
7. 董事會可罷免或撤換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安排人員填補審核委員會的任何空缺。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10.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12.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前3天(或協議的其他期限)送出。
13.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出席委員本人的表決權及代其他未能出席委員行使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14. 會議也可以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委員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委員的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已親自參加會議。遇特殊情況，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授權委託(聲明授權範圍、權限、期限等事項)，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

15.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數據，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倘要求向高級管理層索取更詳盡及完整的數據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6.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響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17. 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他／她必須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如該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響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提問。

授權

18.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數據，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9.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2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規定、科創板適用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考慮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響應；
- (k)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s)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課題；及
- (t) 考慮和實施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2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為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23. 在不損及以上所列出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悉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惟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除外。

24.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數據(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該等數據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響應。

提供職權範圍

25.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附則

26.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佈的規範性文件和《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職權範圍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職權範圍與適用規定相衝突，本公司應按照適用規定執行。
27.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28.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